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毅先生、李劼先生、董庆先生、郑怀勇先生、李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圣东先生、许永斌先生、丁松良先生、刘志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选举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6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

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七、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毅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目前，孙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6,303,4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1%），间接持有公司1,260,089,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合计持有公司1,756,393,3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2、李劼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历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亚洲清洁能源集团总经理、香港浙富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印尼巴丹图鲁水电公司董事长、PT. Mabar Elektrindo 电力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李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3、董庆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总裁，本公

司董事。历任申联环保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裁。曾任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4、郑怀勇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水试室、市场部；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市场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截至目前，郑怀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22,436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5、李娟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截至目前，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2,372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圣东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副主任、副教授、主任、教授等。何圣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何圣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杭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管理类研究生专业学位教指委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许永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许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3、丁松良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现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渤海证券投资部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松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丁松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4、刘志华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凯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国家税务局科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志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刘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